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56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173,40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09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29,30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4,14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3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20,8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85,900	99.9887%	19,400	0.0112%	200	0.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129,600	99.9188%	19,400	0.0803%	200	0.0008%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2,855,632	99.682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99,332	97.7230%	

2.02	选举吴忠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2,855,637	99.682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99,337	97.7231%	
2.03	选举虞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2,856,745	99.68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600,445	97.7276%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2,856,630	99.68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600,330	97.7272%	
3.02	选举乔贵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2,857,037	99.683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600,737	97.7289%	

1、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选举任志军先生、吴忠堂先生、 虞晗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嵘先生、乔贵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为、张静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